附件2

省级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入库

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以切实保障粮食生产安全为主题，以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保障粮食安全为着力点，以解决粮食生产的薄弱环节为重点，通过社会化服务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促进粮食生产补短板、降成本、增面积、提产量，调动农民和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的种粮积极性。

二、主要任务

项目主要任务是全力推进示范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和以生产托管为主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提高种粮效益，确保粮食安全。项目重点推进以下目标落实：**一是**推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鼓励镇村和经营服务主体开展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增加粮食播种面积，推动示范镇建立健全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长效机制。**二是**补齐粮食生产服务短板。示范镇粮食生产托管服务面积稳步增加，机插机播、病虫害统防统治、侧深施肥或肥料统配统施、烘干等“耕、种、施、防、收”薄弱环节托管服务覆盖面明显提升，促进粮食增产；**三是**培育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支持示范镇托管服务站点建设，引导服务组织在完成粮食生产托管服务的基础上扩大服务范围、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推广运用粤农服平台；**四是**推动服务需求和资源整合。推动项目镇村整合服务需求，集中连片或整村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三、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补助要求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镇（乡）人民政府开展镇村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建设和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支持村集体、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实施主体”）集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完成示范镇连片3亩以上15亩以下可复耕撂荒耕地的复耕复种。

**1.补助内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推进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薯等粮食作物生产的机插机播、病虫害统防统治、侧深施肥或肥料统配统施、烘干等薄弱环节社会化服务，支持撂荒耕地复耕及复种过程中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对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至少包含1个薄弱环节。

**2.补助对象。**非撂荒耕地的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象为各镇（乡）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撂荒耕地复耕及复种过程中社会化服务补助对象为实施主体，谁实施补贴谁。

**3.补助标准。**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额度按村集体推进的托管服务的面积测算，不超过托管服务费用的40%（服务费用以当地服务指导价为准），每亩补贴不超200元。撂荒耕地的补助分为复耕补助、修缮小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补助，按每亩不超过500元进行补助（可根据不同类型撂荒耕地的不同复耕费用分不同补助档次）。

**4.补助方式和程序。**补助资金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拨付资金。项目由示范镇（乡）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印发。参与项目的镇和村集体在每造社会化服务完成后，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工作需要驻镇工作队参与），验收合格的按实施方案的补贴标准和服务面积核算后，由镇（乡）政府按预算资金下达渠道向县（市、区）有关主管部门报账或申请拨付补助资金。在2023年项目资金正式下达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的工作可纳入补助范围。

（二）资金分配和使用

资金分配采取项目制方式，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资金总量和项目管理要求，确定各地项目资金额度。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的20%可用于支持镇（乡）人民政府，补贴资金的80%用于支持镇（乡）人民政府确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进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补助镇（乡）人民政府的资金用于建立镇级服务站点和技术服务培训等，补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资金主要用于整合服务需求整村推进社会化服务、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各类实施主体的生产托管服务补贴、服务组织培育、组织动员误工补贴等。撂荒耕地复耕复种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村集体和实施主体开展复耕复种过程相应工作。

四、申报相关要求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建设的申报主体为各镇（乡）人民政府，优先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12市和肇庆市901个重点帮扶镇（乡），具体条件为：**一是**有一定粮食种植规模，属于当地主要的产粮镇，具备较好的社会化服务发展条件；**二是**高度重视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工作，工作基础好、积极性高，开展示范镇内连片3亩以上15亩以下可复耕撂荒耕地的调查摸底，且面积较大；**三是**已建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掌握当地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覆盖情况和需求信息；**四是**所辖村集体具有较强的组织动员能力，能够按照示范镇实施方案要求推动当地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五是能够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

（二）申报程序及要求

**申报程序：**镇（乡）人民政府按照申报指南要求，组织辖区内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实施主体等编制项目申报书，有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镇（乡）需经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审核后以镇（乡）人民政府名义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申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评审后，核定项目资金额度和项目入库顺序，报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经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申报要求：**项目申报需要同步进行网上申报和递交纸质申报材料。网上申报由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进行网上申报（各单位账号由省农业农村厅统一进行调配），网上申报网址：<http://120.197.34.35:8001/>

nytzj-web/minstone/login（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端口：2023年省粮食生产保障专项申报端口），具体账号请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纸质材料由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各镇人民政府项目申报材料按要求时间盖章并汇编成册一式3份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地址：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2号办公楼11楼11房）。

五、绩效目标

承接项目的镇（乡）要推动当地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协办体系，整合分散服务资源和需求，推动完成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批准实施的面积，完成示范镇内连片3亩以上15亩以下可复耕撂荒耕地的复耕复种任务。

六、实施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已纳入粮食安全考核和省乡村振兴考核。各项目县（市、区）和示范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项目的领导和实施管理，建立由驻镇工作队牵头的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二）做好项目调研。各有关县（市、区）和示范镇人民政府要深入调研掌握当地可复耕撂荒耕地、农户生产托管需求、服务组织实力等情况，确定项目任务需求和实施方式。要科学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名录库，确定项目承接的村集体。

（三）强化业务指导。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项目的管理，指导监督项目的实施，组织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确保项目实施成效。驻镇工作队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进度和资金拨付的跟踪，着力解决项目实施问题，为项目验收创造条件。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项目县（市、区）和示范镇（乡）人民政府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调动驻镇工作队、镇村干部、服务主体、广大农户和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参与积极性，多种形式宣传社会化服务政策，帮助农民算好经济账。要及时梳理总结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并进行宣传推广，每个示范镇至少培育1个以上典型案例，归纳示范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各种模式，总结示范镇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和形成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长效机制经验。

附件：2-1.2023年广东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

申报汇总表

2-2.2023年广东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

申报书

附件2-1

2023年广东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

申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资金方向 | 扶持项目  类型 | 项目  承担单位 | 实施作物和环节  （仅限粮食作物） | 复耕复种3-15亩撂荒耕地面积 | 拟开展服务面积 | 申请金额（元） | 申请资金合计 | 预期绩效 |
| 2023广东省××专项 |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 |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项目 | ××镇（乡） |  |  |  |  |  |  |
|  |  |  |  |
|  |  |  |  |
| ××镇（乡）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2-2

2023年广东省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示范镇

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建设期限：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制

2023年 月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性质 |  | 主管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务/职称 |  |
| 电话 |  |
| 项目总金额 |  | | |
| 实施地点 |  | | |
| 项目单位  账户 | 收款单位：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 号： | | |

二、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单位（示范镇）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基本情况，包括粮食播种面积、产量，参与项目的村粮食生产情况、连片15亩以上可复耕撂荒耕地及其复耕复种进展情况，目前连片3亩以上15亩以下可复耕撂荒耕地面积及分布情况，当地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情况，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覆盖率、农户和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托管需求情况。

三、项目概况

包含项目实施的背景意义；项目区域、作物及环节、面积分布情况、组织实施方式、工作推进机制、项目实施期限和预期目标等内容。

四、项目建设方案

包含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安排；申请财政补助金额、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等内容。必须填写《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

项目金额测算明细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备注  （计算过程或说明） |
| （计算说明） | 如：次/天/人数/亩 | 计算标准（社会化服务按150元/亩，撂荒耕地复耕按500元/亩） | **数量×计算标准** |
| **合计** | | **—** | **—** | **0**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说明：数量难以确定的支出项目，可不填数量、单价，直接填写预算金额。 | | | | | |

五、绩效目标与保障措施

包含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项目管理、保障机制及措施等内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格式）

单位： 项目名称：

| 绩效目标 | | | 当年度  目标\* | 填写说明 |
| --- | --- | --- | --- | --- |
| 总体目标 | | |  | 完成××作物××、××环节××亩次；建立镇村服务站点××个；完成撂荒地复耕复种××亩。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当年度  指标值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的总面积 | ××亩 |  |
| 建立示范基地 | ××个 |  |
| 建立镇村服务站点数量 | ××个 |  |
|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面积 | ××亩 |  |
| 质量指标\* | 粮食生产薄弱环节社会化服务覆盖率明显提升 | 提高10%以上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以上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时限 | 2023年12月31日前 |  |
| 成本指标\* | 项目补助标准 |  | 可以按照每亩补贴150元的额度计算服务面积,撂荒耕地复耕按每亩500元计算。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生产成本降低情况 |  | 商事活动类项目可填写。部门职能（行政管理）类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的可不填写 |
| 亩产产值提升情况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主体培育情况 | 支持举办多环节托管服务能力的组织XX家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工作推进机制 | 是否建立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长效机制 | 反映项目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
| 服务推进模式 |  |  |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说明：1.\*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2.红色字体的内容为举例，其中部分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来源于不同一项目。